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苏州高新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占 100%）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新港建设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占 100%）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扬州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港（扬州）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开发资质暂二级；负责开发扬州 812 号地块项目。

3、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新港物业增资的议案》（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占三分之二）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物业”）增资前，注册资金 1,000 万人民币，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持股 85%，公司

持股 15%。

本次实施同比例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苏高新集团出资 8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新港物业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比例不变。通过此次增资，拓展新港物业市政绿化业务，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其盈利能力。

该事项为关联投资行为，关联董事俞洪江、唐焱、屈晓云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